

“财政干部对外财经能力建设”子项目 质量监控与评估及实施管理工作任务大纲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近年来，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引导下，我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展开全方位外交布局，参与国际经济治理更加深入，国际财经交流更加频繁，对外财经工作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对外财经人才需求也随之大量增长。财政部高度重视对外财经工作，牢固树立“大国财政”理念，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外财经人才储备、主动拓宽对外财经人才培养渠道、积极推送外派干部等方式，逐步充实对外财经人才队伍，提升干部涉外工作能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满足对外财经工作需要，协同服务于国内财税改革大局，急需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熟悉国际财经运作机制和规则的对外财经人才队伍。

一、背景

1.关于“财政干部对外财经能力建设”子项目

经财政部批准，人事教育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技援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

“财政干部对外财经能力建设”（以下简称子项目）。子项目依托财政部现有国际财经合作多双边机制和机构合作平台，以选派 26 人次左右从事财经工作的干部到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部门借调工作的形式，加强财政干部人才输出培养。子项目周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已选派 10.5 人次（实际人数为 9 人，一人一年计为 1 人次）借调到国际组织，累计 9 人完成借调工作回岗。预计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还将派出 14 人到国际组织借调。

2.关于本任务

为保证子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实施管理质量与效果，做好成果总结推广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既定目标，人教司拟聘请 1 家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子项目实施支持、成果总结传播，承担全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估等工作。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1 . 工作目标

咨询机构应依据子项目既定目标，设计全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机制，开展对借调人员派出前、借调中和借调回国后的监测评价工作，协助人教司实施和推进子项目的实施和成果总结推广，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子项目。

2 . 工作范围

本任务的主要范围包括：

- （1）全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估

一是制定全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方案并开发相关评估工具；二是开展对外派人员在外派前、外派实施中、外派结束后全过程质量监测；三是根据定期监测信息和可以量化的重要指标，评估外派人员结果和产出是否符合职位预期，并对人教司以及外派人员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外派人员在对内、对外考核中有正向反馈和评价；四是协助人教司在子项目后期开展子项目效果自评估。

（2）成果总结与传播

一是协助设计、实施成果总结传播活动；二是协助总结国际财经人才培养经验；三是搭建涉及子项目的知识分享平台，协助开展外派人员完成任务后知识分享会。

（3）项目实施支持

一是同利益相关方（国际机构、部内对外、窗口单位等）沟通与协调，协助落实借调岗位；二是为人员选拔提供技术支持（如专业面试、语言面试），并对入围合格候选人提供国际机构面试前辅导；三是提供拟外派人员岗前培训技术支持与咨询，主要指对师资、各类课程（如国际组织概述与国际化办公能力提升辅导、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国际组织借调人员经验介绍分享与国际组织工作环境模拟等提供相关实施建议与技术性把关；四是协助定期编写高质量进度报告以及完工报告；五是协助组织与项目相关的会议、调研等活动；六是协助办理所需其他子项目实施工作（如财务提款报账等）。

3.方法

咨询机构应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和途径开展全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估:

(1) 逻辑框架法。咨询机构应通过矩阵框架模式梳理关键问题、证据等信息,反映子项目核心质量监控与评估内容,设计子项目质量监控与评估工具与方法。

(2) 调查研究。咨询顾问可采取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外派人员工作情况,了解外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人教司项目办报告。

(3) 面访与座谈。咨询顾问应根据子项目实施特点、外派工作不同阶段协助组织召开面访、座谈,做好一手数据收集工作。

三、咨询机构资质要求

1. 能够组成专门从事该项目的高效、稳定的团队,团队构成人员应对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有较深研究,或在国际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较丰富实操性经验。

2. 咨询机构应指派专门负责人领导团队对接本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成员应熟悉多边国际组织工作机制,具备国际项目管理经验(包括国际机构人员派遣类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

3. 承担过国家部委、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委托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包括国际组织人员外派类项目)或有该类项目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1.质量监控与评估相关产出

(1)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针对2021年下半年外派人员在外派前、外派实施中、外派结束后的全过程),应不迟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

(2)子项目下9名已回国外派人员的效果评估报告,交付应不迟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2021年下半年度子项目质量监控与评价报告及2022年上半年度子项目质量监控与评价报告(主要针对2021年下半年派出人员),交付应不迟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3)子项目完工自评估报告,交付应不迟于2022年7月31日。

2.成果传播相关产出

(1)成果传播方案与实施计划,交付应不迟于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

(2)及时响应人教司要求,协助举办成果传播会、知识分享会等相关会议并提交会议纪要,交付时间应视具体活动开展后一周内提交。

(3)有关对外财经人才培养经验的总结报告,交付应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

3.项目实施相关产出

(1)2021年下个半年度子项目进度报告和工作计划、2022年上个半年度子项目进度报告和工作计划,交付应不迟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其他项目实施支持产出，包括落实岗位、人员选拔、外派人员岗前培训等相关技术支持类纪要与备忘、财务管理相关支撑性材料，交付时间应视具体活动开展后一周内提交。

4.有关活动安排

根据双方共同研究后协商确定。

上述成果交付时间均为预计时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以及我方实际需要和相应工作进度为准。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开始时间预计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同金额将视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情况分 4 笔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2. 第二笔支付：交付成果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成果传播方案与实施计划等成果传播产出、子项目下已回国外派人员的效果评估报告，及按要求完成期间经协商确定的有关活动，并获得人教司子项目办认可后支付 20%。

3. 第三笔支付：交付 1 份子项目半年度进度报告和工作计划（2021 年下个半年度）、1 份子项目半年度质量监控与评价报告（2021 年下半年度）及按要求完成期间经协商确定的有关活动，并获得人教司子项目办认可后支付 30%。

4. 第四笔支付：交付 1 份子项目半年度进度报告和工作计划（2022 年上半年度）、1 份子项目半年度质量监控与评价报告（2022 年上半年度）、子项目完工自评估报告，协助举办成果传播会、知识分享会等相关会议并提交会议纪要，交付有关对外财经人才培养经验的总结报告、其他项目实施支持产出及按要求完成期间经协商确定的有关活动，并获得人教司子项目办认可后支付 40%。

六、监督管理

咨询顾问向财政部人教司“财政干部对外财经能力建设”子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并接受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技援项目联合项目办的监督。财政部人教司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具体包括：1. 委派专人指导评估工作；2. 居中联系外派财经干部；3. 提供对外财经人才的相关资料。